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 1120830

貳、目的：針對未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需求，利用課後時間安排七年級適性教學活動加強學生學業與學習態度，並協助完成學科作業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年級學生（702~706 班）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**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至 112 年 1 月 4 日(四)，下午 16 時 20 分至 17 時 05 分，每週上課四天**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/自然、多元能力各一天)。

伍、費用：**請於規定日期前(列於三聯單內容中)執三聯單至指定銀行或便利商店(請記得蓋店章)繳交費用，學校存查聯請總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收回，以便存查。**

一、依臺北市高、國中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(每節收費 30 元)，國中七年級本學期課後輔導合計共 57 節，**收費為新臺幣 1,710 元整。**

二、**下列身分學生，請備妥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，得減免費用：(一)凡屬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家境確有困難者，全額減免。(二)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或學生，重度者全額減免、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、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備妥證明文件經導師簽證後交註冊組辦理減免。(如期初已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不需再繳交證明)**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家長對於上課內容有疑問者，可於上班時間與教務處教務組聯絡。(電話：2831-6675 分機 117)

二、若未參加課後學藝活動，煩請家長注意孩子的放學後到家的時間，勿讓孩子在外遊蕩，另請注意交友與課業狀況，妥善安排課後學習活動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七年級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回條

本人☐同意　　七年____班____號　學生 _____ 參加學校辦理之七年級課後學習活動。
　　☐不同意

- 如有減免，請勾選您的身份別，以備製作三聯單之用：
  - ☐ 中低、低收入免收　　☐ 重度免收
  - ☐ 中度減免 70%　　☐ 輕度減免 40%

此致　　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　　（請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＊ 本回條**每位同學均須**於 **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**前由學藝股長收齊後交給教務處教務組統計人數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8　月　3　0　日

七年級輔導課上課日期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九月	**18**	**19**	**20**	**21**
	25	**26**	**27**	**28**
十月	**2**	**3**	**4**	**5**
	9 國慶日補假	**10 國慶日**	**11**	**12 一段**
	16	**17**	**18**	**19**
	23	**24**	**25**	**26**
十一月	**30**	**31**	**1**	**2**
	6	**7**	**8**	**9**
	13 校慶補假	**14**	**15**	**16**
	20	**21**	**22**	**23**
	27 二段	**28 二段**	**29**	**30**
十二月	**4**	**5**	**6**	**7**
	11	**12**	**13**	**14**
	18	**19**	**20**	**21**
	25	**26**	**27**	**28**
一月	**1 元旦**	**2**	**3**	**4**

說明:國定假日、補假、段考當日不上第八節課後輔導課

七年級共 57 堂課